

南通职业大学文件

通职大〔2024〕15号

学校关于修订印发 《南通职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南通职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职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发挥督导工作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推进教学督导工作实现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和制度化，确保教学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工作任务是对全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开展监督、检查、评价和指导，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、总结经验，促进学校教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，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工作方针是围绕教学、服务教学，深入一线，主动、认真、严谨、公正、公开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督导组织体系由校教学督导团和教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两级构成。

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团，对全校的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由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正、副团长，校教学督导团成员由质量评估中心负责遴选、聘用。

第五条 教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，对本院（部）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由院长（主

任)担任组长,院(部)督导组成员由本部门负责遴选、聘用。

第三章 督导的任职条件、遴选与聘用

第六条 校级督导任职须具备下列条件:

1. 政治立场坚定,政治思想素质高,遵纪守法,严于律己,实事求是,责任心强,身心健康。

2. 热爱教育事业、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、治学严谨、处事公正、坚持原则,愿意承担教学督导工作,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。

3. 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。

4. 近三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两次及以上为优秀。

5.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或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:近五年参加教学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;近五年完成国家在线课程建设且排名前三;近五年主持完成省级在线课程建设;近五年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;近五年获得校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”称号;近五年获得校级“名课优师”称号。

第七条 遴选与聘用

1. 教学督导人员由学校专职督导和兼职督导构成。兼职督导以专任教师为主,校内兼课教师和校外专家为辅。

2. 专职教学督导由质量评估中心根据工作需要,提出人选名单,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;兼职教学督导人选由各教学院(部)申报,质量评估中心审核,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

布并聘用。

3. 学校教学督导团成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或补充，由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调整，报学校审批。

4. 院（部）督导组成员由教学院（部）负责遴选、聘用，具体条件可参照第六条执行。

第四章 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校教学督导团成员的工作职责

1. 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控、检查与评估，为全校教学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。

2. 根据《南通职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职大〔2024〕14号）的规定，有计划地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对课堂教学各环节进行听课检查、评价与指导，教学督导听课须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，并认真填写听课评价记录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进行研究分析，及时向质量评估中心反馈。

3. 参加学校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，为学校教学管理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4. 深入院（部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好的教学工作经验，收集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负责联系并指导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的工作。

5. 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检查和调研活动。

第九条 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

1. 对本院（部）课堂教学各环节进行听课检查、评价与

指导。教学督导听课后可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，认真填写听课评价记录。

2. 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，参加所在院（部）教学专项检查工作，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3. 召开本院（部）师生座谈会，收集并及时向院（部）负责人反馈师生对教风、学风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五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施

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团下设文科大组、理工科大组和技师大组，各组负责相应院（部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质量评估中心负责校教学督导听课的组织与协调工作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督导听课评价结果，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。

第十二条 质量评估中心每学期初召开教学督导团组长工作会议，布置工作任务，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；学期结束召开教学督导团组长工作会议，总结汇报本学期的工作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

1. 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主要采用现场听课、巡查和线上听课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参加听课的教学督导每组不少于 3 人；正常情况下，每位督导每年采用线上听课的次数不能超过总听课次数的 1/3。

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方法

1. 听课、检查

对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师基本素养、教学资料准备、教学实施过程、教学效果等进行检查与评价。

2. 调研、评价

必要时采用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等方法、普查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管理展开调研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做出客观评价。

3. 指导、反馈

教学督导在现场听课后要与任课教师及时交流沟通，肯定优点，指出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，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质量评估中心，由中心通过相关途径向任课教师、课程所属部门或教务处反馈。

第六章 教学督导的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

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纪律

1. 教学督导须按照教学督导团（组）制订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开展工作，并接受监督。

2. 教学督导要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教学督导计划和评价结果。

3. 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时必须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学校规定的评价标准和要求，一视同仁、实事求是进行评价，不得出现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等不当行为，如有发现将在督导团内进行批评教育，情况严重者取消其教学督导资格。

4. 上述纪律要求适用校、院两级督导人员。

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要求

1. 教学督导按规定在系统内完成评价，并在一周内完成系统提交。

2. 教学督导在听课现场对教师提出反馈意见时应耐心、诚恳、有针对性。对于因教学经验不足，教学方法有待改进的青年教师要热情帮助，重点指导，使其尽快胜任工作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第七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考核和结果运用

第十七条 质量评估中心依据《校级督导年度工作质量与工作量考核评定办法》(见附件)，在年度末，对校级督导开展工作质量考核。

第十八条 年度工作质量分是评选“年度十佳督导”的依据，连续三年工作质量分列最后 10 名(含)的督导，将取消校级督导资格。

第十九条 督导年度工作量即为督导年度听课次数，院(部)可将督导年度工作量折算为当年度教学工作量(计算方法见附件)，教学工作量可作为督导参与职称评审、学校年度岗位考核等各类考核、评选的依据，不作为院(部)发放课时费的依据。

第八章 教学督导的工作保障

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在进行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中，对课程标准、教学进度安排、教材、备课笔记、教案及教学记录本等相关教学文件和学生听课笔记、作业等有

随机查阅权；对任课教师有教学效果的调查权；对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教学效果等方面有建议权。

第二十一条 校督导团活动经费和校教学督导津贴均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纳入学校专项经费。院级督导补贴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全体教师和学生要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检查，虚心听取意见与建议；各教学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的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若被督导的部门或个人对督导工作有异议，可向校教学督导团、质量评估中心、分管校领导或纪检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校级督导年度工作质量与工作量考核评定办法

附件

校级督导年度工作质量与工作量考核评定办法

根据督导工作完成情况，对督导年度工作质量和工作量进行考核评定。督导年度工作质量从认真度、完成度、差异度及偏离度四个维度进行考察，具体量化为督导年度工作质量分；督导年度工作量为督导年度听课次数。

1. 督导年度工作质量考核项

督导年度工作质量考核由以下四项组成：

(1) 认真度

考查督导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中评语的认真态度，

认真度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认真度} = \frac{\text{督导年度平均听课字数}}{150}$$

(2) 完成度

督导工作任务完成度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完成度} = \frac{\text{督导完成的听课任务数}}{\text{全校督导年度平均听课任务数}}$$

(3) 差异度

考查督导每次评分的离散程度，用标准差来衡量，差异度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差异度} = \text{标准差}/6 = \frac{1}{6} \sqrt{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\text{每次评分}n - \text{年度平均分})^2}$$

(4) 偏离度

考查督导全年评价平均分与全校督导评价平均分之间的差值，其计算方法为：

偏离度=|督导全年评价平均分-全校督导评价平均分

2. 督导年度工作质量分计算规则

督导年度工作质量分计算规则如表 1 所示，具体实施细则可根据年度实际情况略作调整。根据工作质量分从高到低，产生“年度十佳督导”，具体如下：

表 1 督导年度工作质量评分规则

序号	考核项	评分细则	备注
1	认真度	认真度×25	字数超过 150 字/次取 150，认真度取值≤1
2	完成度	完成度×15	超过全校督导年度平均听课任务数取平均任务数，完成度取值≤1
3	差异度	差异度×60	标准差超过 6 取 6，差异度取值≤1
4	偏离度	偏离度×5	取绝对值
工作质量分 = 认真度×25 + 完成度×15 + 差异度×60 - 偏离度×5			

3. 督导年度工作量

督导年度工作量为督导年度听课次数。